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人工耳蜗类及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人工耳蜗类及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历史采购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人工耳蜗类及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 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耳蜗类及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人工耳蜗及外周介入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请你们摸清实际使用情况，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人工耳蜗类及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现就相关填报事宜安排如下：

一、产品范围

1.人工耳蜗类相关耗材：医疗机构使用过的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包含植入体、言语处理器等）。

2.外周介入类相关耗材：医疗机构使用过的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外周血管支架（不含胸主动脉支架、腹主动脉支架）、血栓保护装置、腔静脉滤器、腔静脉滤器回收套件等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

二、填报主体

2022年、2023年有使用人工耳蜗类、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

三、填报方式

本次历史采购数据填报采用医疗机构直报方式进行。各县(区)医保局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使用原有账号登录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网址 <https://hc.tjmpc.cn:10128/#>),选择“医用耗材数据填报系统”,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填报历史采购数据。

医疗机构汇总并填报本单位2022年、2023年使用的人工耳蜗类及外周介入类医用耗材历史使用数据(包括产品单价和对应使用量,具体到规格型号),并填写HIS系统中2022、2023年度实际使用总量和实际使用总金额。对于人工耳蜗类医用耗材,如医疗机构仅完成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产品并未通过医疗机构销售(无法提供产品价格),仅填写产品使用量信息。

四、填报时间

医疗机构历史采购数据填报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10月16日17时。

五、其他事项

(一)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人员按规定时间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为保证数据填报工作的严肃和准确,提交数据时,须上传经医疗机构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双签字确认的盖章件,完成填报后,提交市级医保局审核。

(二)各县(区)医保局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填报历史采购数据,如医疗机构上传信息缺少签字或盖章等情况或与系统内填报内容不符的,应要求医疗机构核实纠正,确保本次报量工作顺利开展。

